**武汉植物园停车场服务项目承租经营协议书**

甲方:

乙方:

为完善武汉植物园园区（仅限磨山园区，以下类同）科普开放功能、合理开发利用本园资源优势、增加园区配套设施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，经甲方公开招标、乙方竞标响应并中标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协商自愿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:

 **第一条:承租经营内容**

1、甲方将大门口外规定范围（即西边公交停车场下的两个停车场）停车场按现状委托予乙方管理与服务。

2、乙方负责上述停车场区域内出入车辆的指引、疏导、巡视、收费、引导入位等管理与服务，乙方自负盈亏并向甲方缴纳承租费用。

 **第二条:协议期限、承租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、本协议承租经营期限为1年，自2021年8月 日起至2022年8月 日止。

2、承租经营期内，承租费用为 元整（人民币）。

3、乙方于2021年8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每年承租经营费用

 元整（人民币）。

4、乙方于2020年8月 日前向甲方交纳协议期内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整（人民币）；协议期满交接无误后，甲方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。

**第三条:双方的权利及义务**

**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业务运营进行监督与指导。

2、甲方如因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服务态度、个人素质等原因不满意，有权要求乙方加强管理、进行整改或更换停车场管理人员。

**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**

1. 乙方应具有营业资质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资质证明，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审的资质证明材料。如需办理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. 乙方必须以良好的服务形象为游客提供优良的服务，并对产生的游客投诉予以积极回应，给予游客满意的答复。
3.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所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、地方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定，同时必须遵守武汉植物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经营。
4. 承租经营期内，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经营活动而可能引起的盈亏、民事和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承租经营期内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租或分租经营，乙方不得超出承租范围和区域进行经营。
6.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，做好消防、治安等安全工作；服务运营中所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 **第四条:协议终止、续签**

**（一）协议终止:**

1、协议到期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2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协议终止。

3、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协议约定承租费用且催缴三次还未履行，甲方除依法追收该费用和滞纳金外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4、乙方经营过程中，出现严重火灾、事故等造成严重伤亡或纠纷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**（二）协议续签:**

协议期满，甲方继续开展停车场管理运营服务租赁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 **第六条:其他**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;如协商不成，交由协议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裁决。
3.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造成无法经营，双方可终止本协议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 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月 日